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承 諾

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## 包 銷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 編 纂 ]



## 包 銷

[編纂]

### 佣金、費用及開支總額

就[編纂]而言，[編纂]將根據[編纂]的安排，收取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，並從中支付任何[編纂]佣金。

就[編纂]及[編纂]而言，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即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)包括[編纂]佣金、經紀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獨家保薦費、[編纂]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### 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[編纂]下的責任後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。

除其於[編纂]的權利及責任、就[編纂]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，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，概無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(實益或其他)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)或期權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